

台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辽0321执532号

申请执行人：黄庆达，男，1956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台安县运输管理站家属楼1单元502。

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鞍山市立山区自由街54栋3-16。

法定代表人：侯忠实，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刘仲丹，男，196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住所地鞍山市台安县红旗路杨春荣开发住宅楼402。

本院在执行人申请执行人黄庆达与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仲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仲丹给付申请执行人黄庆达欠款1776.311万元及利息，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8月8日以台安县人民法院(2018)辽0321执53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鞍山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南街学府嘉园小区，房屋产籍号分别为2-3-6-1、2-3-6-2、1-3-10-2、1号楼东三单元库房。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鞍山市正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台安县台安镇繁荣南街学府嘉园小区，房屋产籍号分别为2-3-6-1、2-3-6-2、1-3-10-2、1号楼东三单元库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刘洪洋

审判员：韩平

审判员：阚丽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冷寒冰